

## 南太湖小微电子产业园（煤山镇 2022 年平丰村 2 号、3 号、5 号、六都村 2 号地块征收）项目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 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南太湖小微电子产业园（煤山镇 2022 年平丰村 2 号、3 号、5 号、六都村 2 号地块征收）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：南太湖小微电子产业园（煤山镇 2022 年平丰村 2 号、3 号、5 号、六都村 2 号地块征收）项目。

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：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位于煤山镇新槐组团东南侧，是煤山镇绿色制造产业园中的南太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区块。地块交通便利，北侧临近小槐线，距煤山南互通仅 4 公里，距煤山主城区约 8 公里。

为满足南太湖小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需要，现决定对煤山镇 2022 年平丰村 2 号、3 号、5 号、六都村 2 号地块进行征收。此次集体土地征收涉及区域为平丰村、六都村，合计约 0.9344 公顷（14.016 亩）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